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并希望公司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

独立董事： 胡剑平
 林 峰
 何德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